

他不祇是國民黨的主席，他同時也是全民的總統，就算他是明助或暗助陳水扁，這也是應該的，您敢不敢公開的講出這一句話？

陳市長水扁：

如果能夠體會我們李總統很多的說法，甚至一些著作裏面的講詞，李總統對於民主政治，特別是政黨政治的建立，他非常的重視，特別對於他所從事的很多民主改革，進步的改革，他也非常地期待盼望，有人能夠延續他這樣的一個理想及目標，來共同攜手努力。

我相信，做為一個民主國家的國民，很多事情，有時候不能分的那樣清楚，誰能夠來完成李總統這樣的一個遠景，我相信李總統是非常高興，非常樂意看到的一件事情。

陳議員雪芬：

好！市長，我聽到了，我想您最後告訴我們的話，是說事實上您是一個非常理想的一個人選，也有這樣的一個能力來實現李總統的一個遠景。

陳市長水扁：

我沒有這樣子講，請陳議員不要誤會。

陳議員雪芬：

好！好！您不用再講了，我們已經幫您講了沒有關係。我想我質詢的時間也快要到了，我幫您講的這句話，我也知道您不會承認的，但是我想最後要告訴您，我們希望這次的市長選舉，真的是一場君子之爭，同時，我可以跟您講，李登輝總統的這個情結，能夠轉移到誰的身上去，確實就是關鍵點。

另外一個就是說，這兩張其實不見得就是對的，都不見得是標準答案，因為很可能最後的一個結果是什麼呢？您知道嗎？「一勝一敗憂喜互見」，也就是說國民黨及民進黨，在北高市長選

舉當中，各只取得一個席次而已，所以雖然有這樣的一個順口溜，但是很可能我給我答案是以上皆非，就不見得是這樣的一個結果。

最後我強調的是，在選戰的時候，您不要讓人家誤以為，到底您是在台北市選市長，還是到高雄去選市長了，因為到時候你們可能會在互相聲援的情況下，混淆了選民我們真正的市長候選人是在那裏？你們造勢的時候，是不是也要注意到這一個。

陳市長水扁：

我們非常的感謝陳議員的指教，我就已經自身難保了，怎麼可能到處亂亂跑，所以我覺得說，我還是要全力以赴，也請陳議員多給我支持。

主席：

好！我們第四組的時間到，請陳議員把綠色的標語送給我們的陳市長。謝謝您！

市政總質詢第五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議員：

藍美津

陳正德

賁馨儀

計三位 時間一二〇分鐘

※速記錄

速記：廖哲燦

一八七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一

主席（陳議長健治）：

市長、各位首長、記者女士先生、市民女士先生、各位同仁，很抱歉！因為下午剛好臨時有些事情，所以晚到，讓議程耽擱，非常的抱歉，對不起！對不起！

藍議員美津：

主席，我現在要會議詢問。

你剛剛進來的時候說：大家這麼支持你……。我也是很支持你，而且我還鼓勵你出來選市長或繼續選議員當選議長，因為我覺得議會的主持人非你莫屬，沒有第二人選。站在朋友的立場，我也不贊成你競選不分區立委，那個沒有用！今天要主席親自來開會是有原因的，雖然剛剛是民進黨的台北市黨部主委許木元議員當主席，按照議事規則規定，本會議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議長代理，副議長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議長指定議員一人代理，這是每個議員都知道。不管是那一組在質詢，都不一定非得議長主持會議，也不是議長會故意選擇某一組不主持會議，讓人家感到勢單力薄，在議會之中被孤立。議長！你不會這麼壞心眼吧！

主席：

不會。

藍議員美津：

我們在質詢時，都可以接受任何人當主席！本組只有三個人，勢單力薄，議程一直在延宕，誰也不能怪，因為是府會關係。

本來是四月廿四日就可以質詢，等到五月廿六日，將近卅二天才可以質詢。警政衛生部門質詢本來是五月四日，等了三十五天，六月八日才輪到。工務部門質詢是四月廿八，等到六月五日才輪到，又等了三十八天。整體檢討下來，每一個部門質詢，我們都等了超過一個月。怎麼辦呢？每天不是在這邊旁聽，就是在議事

廳旁聽。不敢出國，也不敢到外面走動！教育質詢本組是排五點廿分，每天等到五點廿分，等！等！等！連續等了卅多天，總質詢我們被排在五月十四日，今天是六月廿五日，下午三點鐘。可以體諒議長腳傷不太能走動，所以由副議長綜理議會會務，有時由召集人主持，大家都能够接受。

今天不是故意要議長來主持會議，只是要讓你知道，會期這樣延宕，你應該也很清楚，因為你每天還是都有到議會，再這樣拖下去，只有延誤了自己的時間，每一個人都很關心年底的選舉。因為資料的不齊全，質詢時，議長沒有依照以前在第六屆時，不能提權宜問題，沒有會議詢問，真的一定要提，時間照跳。為什麼這一屆就不一樣了呢？包括我現在的會議詢問，你都可以容許！雖然是尊重議會，沒有錯！剛剛是許議員主持會議，因為剛好輪到我們在審查會審八十八年度教育局預算，所以只有我和許木元二人。聽說議長三點要來，既然大家等議長主持會議，藍美津為什麼不能？責馨儀議員為什麼不能等？陳正德議員為什麼不能等？難道你是因為怕我們三個不來主持會議嗎？

主席：

向大會報告。

第一點：一點鐘我沒有準時到議會，於是拜託許木元議員當主席，本來是應該先聯絡副議長，但是沒有聯絡上。依法應該是可以，但是我找不到，再怎麼講，我是不對的。

藍議員美津：

沒有不對啊！議事規則裏面清清楚楚啊！

主席：

依法可以啦！但是我當了議長，應該要排除萬難來主持會議，但是人總沒有辦法在某段時間一定可以空下來，所以……

藍議員美津：

你有沒有對某人特別不好呢？

主席：

讓我講完嘛！如果有人一定不能體諒我，必須以議事規則的規定也可以，錯就是在於我不能夠二點鐘到。

第二點，從我的腳比較好之後，上個禮拜開始，幾乎每天都來主持。理論上，已經面對過二個黨的會議，有民進黨、新黨。誠如藍議員所講的，絕對不會因為那一個人我討厭他，或者怕那一個人！五十一位議員，大家都是好朋友、好同事。

藍議員美津：

都是好兄弟姐妹！

主席：

絕對不會因為某一個人，不來主持會議。

第三點：為什麼議程延宕這麼久，和市政府和議會本身的互動有關係。就像以前我主持會議時，質詢時如果有會議詢問等必須算時間，最近好像比較鬆散，我就好像比較不公正！

藍議員美津：

你有時是故意的。

主席：

沒有！但是我要特別強調，憑良心講，在舊政府時代，只要在我觀念認為市政府不對需道歉、澄清，當時幾乎我都可以做決定。最近因為市政府跟議會之間的關係比較不一樣，所以，我也不能強迫一定要怎麼樣。這一點，我向大家道歉，因此，議程的延宕，此乃原因之一。

前一陣子，副議長主持的時候，他也做得不錯，當然也有很多主觀和客觀的條件變化，現在也不要來檢討誰對，誰不對，府

會都應該檢討。但是，理論上講起來，如果市政府能夠比較配合議會的話，就會比較好。這幾點，我特別聲明。

最後，我還是要對於二點鐘沒有準時到會，向各位同仁表示道歉。

藍議員美津：

那個不用跟我道歉，我可以接受。

主席！府會之間是互動的，民主政治也是必然現象。我記得剛進議會時，張建邦議長時代，當時民進黨也還是公正會的時候，整個議會的運作是意識形態比較強烈的態度，張議長能夠接受，因為他說民主政治本來就是這個樣子。現在不能因為個人的因素而侮辱議長，我是替你抱不平吧！

主席：

不會！不會！

藍議員美津：

他請教許議員二個問題，許議員答不出來，但他看起來很委屈！很尷尬！

主席：

許議員，對不起！對不起！謝謝！

藍議員美津：

人家要他答覆，他沒辦法答覆啊！

主席：

我平常對他不錯，代我受罪一下，他不會跟我很計較！

藍議員美津：

許議員已經挺身而出幫你做主席，台下有人提問題時，無法回答卻只能傻笑。而且不管講什麼，人家也不接受。今天當然不是一定要怪罪那一組，主要是因為府會溝通不良的關係。但是主

席是不是應該很公正，而且主席是可以代理，這一點應該要澄清一下。

主席：

對。

藍議員美津：

不一定輪到那一組就非得要主席，如果都要主席，何必要設立副主席呢？議事規則又何必要規定可以臨時推派主席？請陳市長上台。

主席：

市長請上台。

藍議員美津：

市長！議員們都說爲了要等市政總質詢等了很久，剛才你也聽我說等部門質詢也等了久，相信你等備詢也等了很久。造成市府工作人員都很辛苦。市長應該很希望儘快質詢完，預算儘快付委，對不對？由於府會互動關係溝通不良，彼此尊重的程度也不夠，於是造成今天議事的延宕。教育審查會目前也都快馬加鞭努力審查審預算。所以，你應該對這些同仁表達謝意。

在市政推動上，市長是第一個民選市長，也當了三年了，現在面臨了年底的選舉，本來是很輕鬆，甚至可以幫別人助選。但是你是屬於一個很小心的人，你認爲還是要把選舉成績做得更漂亮，責任就會加重。不但自己要當選，還要輔選高雄市長及立委、市議員。但是你曾經講過，市政府的總團隊工作成績是訴求民意的最好工具。我認同你所說的市府就像火車頭，任何一個零件都不可少，火車頭才能順利。剛開始當選時，遇到許多的困難是難免的，到目前可以說是很順利，你做事的方法通常也是那邊聲音大，就遵照那邊的意見去做。今年必須把三年半所有的市

政總成績攤在全體市民的面前。市政府很多事務官都應該非常認真幫忙，民進黨的政務官更是要義不容辭幫你輔選。你會不會擔心非民進黨籍的政務官爲了保持中立、各局處各項的施政措施，無法替你辯護與宣傳呢？

陳市長水扁：

非常感謝藍議員的關心和指教。市府是一個團隊，絕非靠我一人就可以做好，全體員工三年半的努力和打拼，是否可以通過這次的考驗是非常重要的關鍵。就像三年前，我曾經講過，在市政推動中，包括用人，我不分黨派、省籍、種族，大家都是要爲我們的市民同胞服務。所以大家也應該是一條心，都是爲了全民的福祉在著想。並非一定非得幫我做什麼事，只要在四年的任內，認真努力爲市府團隊著想，爲市民努力，就是讓我得以連任的最大助力，也是最好的輔選。所謂的助選和輔選不一定要上台，也是不分黨派。

藍議員美津：

市長都是惟才適用，民進黨中人才很多，但是專才就不可能很多，而且如果要完全都換新人，市政的推動就不容易，因此這點你做的很正確。

請問市政府目前有多少民進黨員。

陳市長水扁：

不到一半。

藍議員美津：

不論是民進黨的各局處首長，我也經常給予稱讚。就像你說的，市府的成績是全體員工努力而成。這些人的認真盡力是對你年底選舉的背書。在整個選舉中，若有人予以抹黑時，這些人是否會挺身而出替你辯護？

陳市長水扁：

這是……

藍議員美津：

我想問林全局長和賀陳局長，因為你們不是民進黨籍的，但是你們做得很好。在議會，不論三黨一派，甚至原住民的李銀來議員都非常支持你們，在市政府也幫市長很大的忙，大家都有目共睹。如果在局長任內，因為選舉某些政策被抹黑，你們願不願意針對這些抹黑予以辯護？

財政局林局長全：

既然是市府的成員，當然會為市府的政策辯護，沒有問題！

藍議員美津：

賀陳局長呢？

交通局賀陳局長旦：

也是一樣，至少在我們主導或所做的工作中……

藍議員美津：

你們真的做得很好，我們也只要求你們講真話就可以了。

賀陳局長旦：

這也是為我們在辯護。

藍議員美津：

二位是被公認頭腦最好，智慧最高，不當陳水扁市長的助選員很可惜。如果跑到那一方去，我們會覺得是很大的傷害。你們

都知道很多市政的政績該做都做好了，有時候你們要做的事，市長不一定都會同意，有時是窒礙難行。像機車專用道市政白皮書中寫得很清楚，這點就沒辦法做到。

今年三月，你才要開闢機車專用道，然後讓專家學者研究，

讓市長的支票無法兌現，這點你是有心，還是無心呢？

賀陳局長旦：

沒有這個意思！機車的管理也是有他一套整體的計畫，所以這個時候，我們在整頓大家的行車順序之後，再來管機車專用道，可能是比較成熟的階段。所以，並不是這個案子我們沒有在推行。

藍議員美津：

市長在選舉時所提出的市政白皮書，很多都會被抹黑，成為對方的藉口。我質詢時，不想講的太多，不然等一下議長又去向馬英九告密。我是站在民進黨執政的立場，非常謝謝你幫忙陳市長，在年底選舉時，不要求你來助選，但是在你們任內所有的政績，如果有人抹黑，你們要提出辯護，也是對自己的尊重。所以不管任何場合一定要站出來。你們希望王建煊還是馬英九或陳水扁當選？

林局長全：

就我們個人來看，當然要支持市長。

藍議員美津：

你說的喔！

林局長全：

是。

藍議員美津：

你會不會幫他助選？我不喜歡聽假話，喜歡聽真話，只希望你們把真的政績講出來就好。

林局長全：

市長請我來做政務官，我絕對對市長負責，身為市府的成員

，當然市府的成敗與我個人的榮辱與共是不容置疑的。

藍議員美津：

賀陳局長也一樣，謝謝。

責議員馨儀：

二位局長請回。二位局長真的是非常難得，不但你們的政策能夠得到市長的支持，連議會也相當支持。所以這麼好的市政推動者，的確是市長非常好的助選員。

今天報上有一篇很大的婦女新聞，我跟藍議員多年來都非常注重這方面的問題，我們也一再的對市警局質詢，婦女有任何困難或受到強暴、搶劫，要向市警局報案時，市警局到底有沒有辦法能夠真正的保護這些婦女，徐璐是台北之音的……

陳市長水扁：

台長。

責議員馨儀：

像這麼有名的資深傳播工作者，她自己本身受到強暴，到市警局報案時是被如何處理？雖然分局長很禮遇，讓她在分局長室做筆錄。在做筆錄時，分局女警很公式化的問姓名、年齡、地址及經過情況，還一再問她是被猥褻，還是被強暴？因為才是事情發生的第二天而已，她不敢說被強暴，只說是被猥褻。但是一出分局長門後，因為她很有名，所有員警都爭相傳閱她的筆錄。市長！對於保護人權，保護女性，我覺得台北市政府做得非常好，但是這樣報案的過程和方式以及事後的處理過程，你滿意嗎？

陳市長水扁：

對徐璐小姐的事，我有幾句話要表達個人的心情和感受。徐璐小姐可以說是我多年的好朋友，在情感上可以說是像我的姐妹一樣。今天下午我沒有時間多看報紙。但是看到這樣的新聞標題以及一些比較大的小標題，我感到非常震驚。也為她在六年來歷經的煎熬感到難過和不忍。但是徐小姐終於能夠勇敢走過這一條

路，能夠走出新的生命，我也要在此由衷的祝福這位勇敢的女性，當然也要向她的勇敢致敬，更重要的是在這個社會中其他憂暗的角落裏，還有一些像她一樣孤獨受害的姐妹需要我們伸出溫暖的雙手，陪她們一同走出難以磨滅的傷痛。個人也希望我們的社會用更多的愛心和耐心在各方面，包括心理輔導和重建做出更多的努力。同時呼籲大家一起來陪伴這些勇敢而悲傷的受害姊妹們。剛才責議員所說，六年前我們的員警在處理這件事情上，整個過程都值得重新檢討和改進的地方，過去處理不當的地方，我還是願意代表員警同仁向徐小姐和類似遭受如此待遇的人表達我們最大的歉意。

責議員馨儀：

這次事件可以分成好幾個階段來看：

一個單身的女子住在台北市是否安全，她是在自己住的公寓睡覺時，遭受這樣的遭遇，不是一個人搭計程車去山上等行為。過去通常認為夜間的婦女不安全是因為在公共場所或街道等其他地方，沒想到在自己家裏睡都會遭遇到這樣的問題。所以，可見即使在台北市住的安全也值得懷疑。還好，市長今年有提出三安年。類似這個案例，請黃局長上台發表看法。也有可能單身男子被搶劫，也可能被強暴。在這種情形下，如何能有住的安全，遭到傷害時，如何能受到真正的保護。

她在自白書上說，她的男朋友都沒有辦法體諒，所以就分手了，好像有罪似的。工作期間，在路上碰到任何男生都心生恐懼。心理與生理的傷害，讓她歷經六年的时间才能恢復。今天她有這個能力把經過寫出來，但是有多少姊妹，像市長所說，她沒有名，身心受傷害，也許到現在，還是在忍受那些痛苦無法自拔。所以，如何落實三安年得到真正的安全？

局長！你對於局裏同仁，大家拿著筆錄，像在看小說一樣，可以嗎？

警察局王局長進旺：

有關本案，當時是由女警做筆錄，筆錄完之後，由員警傳閱有關性侵防治部分。市政府和警察局都非常的重視。我們也特別安排：

一、受性侵害案件，由女警做筆錄。

二、所有文件都是用代號。

三、家庭暴力案件和性侵害案件，中興醫院成立防治中心，裏面包括衛生局、社會局、警察局。警察局是負責暴力的防制部分和輔導防治。

藍議員美津：

局長！雖然我們的防治，應變措施做得那麼好，其實那些員警都沒辦法讓你約束，個人的修養和處理事情的態度都不一樣，有人會同情，有人把它當社會新聞來看。所以，當有人遭受性侵害時，希望由女警詢問，甚至帶她到醫院就診，筆錄用代號等。因為這些受害者已經非常痛苦，甚至有人會想自殺，也有人因此精神錯亂。像徐璐小姐都得等六年才能平復，我光皮包被搶，現在每看到騎機車騎士比較靠近就會怕，這種心理上的陰影是永遠無法彌補。所以在整個問案過程中，你們的態度如果可以好一點，表現出真的是要關心她、保護她，相信不但可以增加破案的線索，而且對於往後受害者的心理治療會更好。

另外，還沒有經過法院判決的犯人，都只能稱為嫌疑犯而已，對不對？

王局長進旺：

對。

藍議員美津：

對於嫌疑犯的人權應該予以尊重，市長被告過，李局長也被關過，包括我先生黃天福都有前科，我們都知道嫌疑犯在被刑求逼問時，心裏難以接受的過程。所以，當你們面對嫌疑犯在做筆錄時，應該尊重基本人權。另外，對於穿便服的員警在執行職務時，應換上制服，如果出入筆錄詢問室，必須予以記錄而且配帶識別證。讓被詢問者知道警員身分。這一點可以做到嗎？

王局長進旺：

目前在做筆錄時，首先會先詢問他是否要請辯護律師，還有一些減默權、自由意識等都必須在筆錄中說明。筆錄完之後，還要請當事人再看一次，朗讀一遍，再請他簽名、按指紋，詢問員也必須登記名字。

藍議員美津：

年底面臨選舉的日子一天天逼近，自從陳水扁當上台北市長之後，不論你們在取締攤販、交通時，常常聽到一句話：「誰叫你們要支持阿扁，阿扁要我們做，我們不得不做。」這種語氣常常可以在被取締者也會同時聽到。一個政策的推動是從市長交代下來並沒有錯，但是，責任完全歸罪於一個人身上，對嗎？

王局長進旺：

這是不對的！因為市長也沒有交代……

藍議員美津：

一開始當選市長時，我們都認為沒有關係，因為大家在心態上還不能在一時之間馬上接受民進黨員當市長，所有的員警，包括派出所組長以上，都是國民黨籍，因為從進入警察學校，一定要入黨才能當到警員、巡佐、分局長等職位。目前為止，可能有一些是支持民進黨，畢竟還是很少。但是公務員必須對自己的職

責負責，有義務要推動新的政策，不可以將全部責任推到市長一個人的身上。局長個人的工作態度，我是非常予以認可，但是當你手下老是拿「阿扁」二字推卸時，我常以「和老婆、女朋友吵架」為理由對台北市民做解釋。可是「一而再，再而三」時，又會造成什麼樣的後果呢？

因此，我個人認為所有員警只要態度公正、和藹，依法執勤，讓民眾被取締的心服口服，相信也不會有任何爭端。所以，有關警察的在職教育必須再予以加強，相關預算我也都予以支持，而且希望在教育上不要太八股。不是因為年底選舉，我才提出這個問題，警察服務人民的態度一定要改正。當然警察勤務太多也是造成這結果的原因之一。但是像戶口查察的工作，戶政事務所已經登記的非常清楚了，如何簡化，歷任局長都在談，如何縮減他們的業務，減輕他們的壓力。治安的維護、犯罪的預防才是最重要的。是不是可以在最近的時間內，重新檢討警察所有的勤務，請市政府配合，送內政部警政署核備修正，可以嗎？

王局長進旺：

向藍議員報告，我非常同意你的指示，警察最主要的工作就是治安和交通。所以警察的業務一定要簡化。

藍議員美津：

對。

王局長進旺：

像目前中山分局在試辦，全國也在試辦中，召集令由郵務士送達。不必再由警察送達。

服務態度部分，乃是我到職之後一個重點部分的施政，我也希望警察的形象在老百姓的心中能澈底改變，不要認為警察都是態度不好的，執法方面也是一樣。

另外，在攤販部分也非常同意藍議員的意見，先予以勸導，重大違規，像大馬路旁，影響整個市容的觀瞻，國際形象者再予以取締。執行時，一定要講求技巧，像過去踢攤架等方式都是不容許再發生。當然我也承認有部分員警態度不好，我們會再改進，同時加強教育訓練。也很用心外聘一些教授來講講，不要一直關在本身的圈圈裏面，像請了一些公訓中心的教授，我們有信心予以改變。

藍議員美津：

對。我曾經被警察兇過，我說要看他的服務臂章，然後他就說：「你看啊！看啊！儘管看啊！」看了也沒用，畢竟我也只是一個小老百姓，小市民而已！有什麼用呢？所以，警察很辛苦沒有錯，但是他們是直接面對百姓，服務態度非常重要。

那天在警政質詢時，我提出，不反對警察到鄰里和里民溝通，但是不要到家裏公然喝酒、吃檳榔、抽煙，穿著制服，有這些舉動實在很難看，對警察形象非常不好。你們是執勤時間才穿制服吧，下了班就不穿制服，對不對？

王局長進旺：

對。

藍議員美津：

國家有二種人有制服務可以穿，一個就是軍人，一個就是警察，制服代表身分和職業，當這些警察看到我之後，知道我是議員，立刻躲開，反而我趕快主動告訴他們：「你們辛苦了！」好的警察當然也有。希望往後不要再看到這類警察，同時希望樹立的警察是很辛苦的形象。自破了陳進興的案子，警察形象又提高了，不要因為那些少數害了多數的員警。也不要因為不同的黨在執政有不同的態度，把所有的責任完全歸到民進黨，這樣不好。我

們也不擋人財路，地方勾結、舞廳取締、酒家取締、住宅區掃除色情，有沒有真正澈底做到？沒有！甚至有人說，晚上要載市長到每間場所巡視就可以很清楚了。所以，政策的推動的確有其必要。

王局長進旺：

好。謝謝藍議員。

陳議員正德：

局長！好的地方我們會加以稱讚，但是，需要改進的地方，我們也絕對不客氣的指正。像藍議員剛剛提到警察執勤的態度。

相信從新的市府團隊到台北市政府執政之後！我們可以看到戶政事務所、區公所、甚至醫院等，在服務態度都改變不少，警察單位的服務態度也是改善不少了。但是也還有待加強。雖然警察勤務和其他單位比較不同。不但事情多，職務也非常重。相對的，市長也有分發每個月超勤加班費，同時也一再檢討勤務單純化，只要著重治安、交通二項即可，不要讓警察一整天都忙裏忙外，穿制服就是要辦理警察該辦的事，不要專管一些小雜物。所以，這個部分如果想要改進，必須從教育做起。

目前警察的養成教育太短，到處都是警察人員不足，所以只好來個速成班，但是當他們在執勤時，又需要受訓，只要一碰到有人受訓，又會顯得人手不足，這就是困難所在，必須予以克服。另外執勤的態度是屬於整個市府的形象，為什麼市長來過了之後，就馬上實施清道專案，這種作法，應該檢討一下。

木柵分局復興派出所已改建完畢，對不對？

王局長進旺：

對。

陳議員正德：

這是一個很成功的例子，也是我一直強調的。另外，我也提出派出所必須有員工宿舍，否則想把南部的員警留在台北工作是很困難的，因為台北的消費太高。另外，休閒的空間也是必須的，最後再設計主管的辦公廳，這樣才是比較人性化的設計。希望在建蔽率和容積率的允許範圍內，儘量蓋滿。經費部分則要麻煩市長編足夠。

另外，有關環保局環境清潔隊辦公室的問題，實在夠可憐！警察單位不管是租的、借的、買的，都有廳室可以運用。有些義務和民防則是利用橋樑下的空間做辦公或訓練場所。基本上，都比環保局清潔隊員好很多。劉局長！根據環保局給我的資料，清潔隊在各地方都非常可憐，有些辦公廳只用木頭隨便釘釘，有的借用騎樓或占用學校用地，有些連五坪的占地面積都沒有。一百多個人，正式員工加臨時人員擠在一起，沒有水電、沒有衛浴設備，說好聽是借，其實都是偷接水、電……等。

警察的民防和義警，他們使用橋樑下充當辦公室及訓練場所特別多，使用次數平均每月六、七十次，資料有沒有做假我是不知道，可說是使用率非常高，平均一天二至三次。南港分局就比較差了，一個月只用二至三次，一座橋樑有多大的面積，一個月只用二至三次？土林分局更慘，一年平均只用五至六次。市長！一年用五、六次的訓練場所，甘願放著而讓清潔隊員沒處洗滌，沒處休息！有時開口向他們借用場所，卻推說裏面充當倉庫，東西很多，而且隨時要充當訓練場所。隨時都要訓練就是一年只用五、六次嗎？劉局長！從你上任之後，常常到處巡視，這些清潔隊員在工作忙完之後，全身上下髒了要命，卻連一個休息、清潔的地方都沒用，是不是可以請市長協調後，好好的做個解決。

陳市長水扁：

非常感謝陳議員對清潔隊員辦公休息問題的關心、支持與鼓勵。其實在近幾年來，市政府不敢說做了多少，王局長應可以做最好的見證。台北新市府對於辦公廳室的改建及修理，只要提出要求，絕對沒有第二句話，一定全心全力予以配合。包括派出所、分局的改建都比往常還多，但是再多，也永遠覺得不夠。這是一個事實，我會更認真、更努力的照顧我們的警察同仁。

其次，環保局所屬的清潔隊員，目前有十九個沒有休息場所。二年來已改建了三十多個地點，大約花了一億元的經費，往後還會繼續針對這十九個場所予以努力改善。剛剛陳議員曾經指出一些義警及民防訓練場所空在那裡，如果可以與環保局配合利用，彼此互利互惠，應該也是很好的辦法。我會找環保局劉局長協調未來如何改善及調整的方法。

藍議員美津：
我不曉得劉局長是不是全部都看過？林俊義局長時代，我們是陪著他全台北市都看過，當初看到的情況如陳議員所說的，實在太可憐了。剛才市長說還有十九個地方必須努力予以安置的，的確需要警察單位互相協調，希望市長能在這裏宣示，讓二位局長趕快把這件事情促成。

陳市長水扁：
我會拜託王局長和劉局長做充分的配合。

藍議員美津：

環保局長請回座。

陳市長水扁：

只是供應洗滌部分應該是沒有什麼問題。

藍議員美津：

我有一個建議，是不是可以把台北的派出所全部裁撤。日本

時期的派出所是所謂的派出去的地方。現在日本已經把它改為涼亭的地方，只是做為簽名的場所。因為我們的派出所人員所做的事都在重複，派出所做了筆錄，分局一樣再做一次，不可能二種筆錄都不一樣，所以是否可將派出所裁撤。

陳市長水扁：

拜託王局長說明一下。

藍議員美津：

現在已加強小型巡邏區，三分鐘報案馬上到，何必還要有派出所，都是冗員嘛！而且派出所裏面的設備又很差，派出所又經常製造事端！

王局長進旺：

目前整個警政政策是朝向推行社區警察制度，美國也正在盛行中，很多國家原來沒有派出所，現在又要設派出所，如新加坡，當然派出所服務功能是值得再加強。整個管區的觀念已經改變，現在已變成一個服務區。美國到我們這邊參觀或看到我們提報的論文時，他們認為這個制度也很好，還是有其優點。所以，以前來講，派出所還是有它的功能存在。

藍議員美津：

我是認為沒有存在的功能。因為分局與分局的距離都很近，報案有一一〇，又有一一九，而且標榜著馬上報案馬上到，表示我們的服務非常好，所以，治安的維持已經做到盡善盡美了，這是你們講的話。我們已經有社區警察、小區域的巡邏車，歐美國家警員都還是騎腳踏車！像加拿大就是。台北的社區和社區是如此密集，分局與分局的距離又非常近。所以，應該沒有存在的必要。像大同國小是三級古蹟，孔廟也是。結果中間卻有一間派出所擺在那兒，未免也太突兀了。觀光客看了都覺得奇怪！如果

把它變成觀光中心多好啊！不但可以提高觀光點，又可增加文化氣質，做咖啡廳也不錯啊！為什麼一定要擺個派出所那邊？現在是蓋得比較好，以前更嚴肅，一般人都不會想進去。所以，真的沒有存在的必要，希望你們可以做個參考。

貴議員馨儀：

二位請回！藍議員提出取消派出所，這是一個很好的研究方向。另外有一個思考方向，我想向民政局李局長探討一下。我們剛剛才經歷比議員選舉還熱鬧的里長選舉，請問里長的職務在法律上的規定是什麼？

民政局李局長逸洋：

最近有一個里長服務要點在進行中，我們也廣徵里長的意見，根據直轄市自治法中有所謂的公務和文辦事項二種職權，至於詳細內容有待我們把它訂定清楚。

貴議員馨儀：

我自己住的地方，老里長連任二屆，這次被換掉。我在那邊住了十年，里長來陳情時，只是一張陳情書丟在服務處就走了，服務完了也找不到他，去他家找了三次也都找不到人。所以，沒里長，好像大家也過得一樣好啊！請問這次里長選舉，市政府總共花了多少錢？

李局長逸洋：

詳細的數字，我手中沒有資料。

貴議員馨儀：

選務人員的費用？

李局長逸洋：

並不很多！

貴議員馨儀：

並不很多？因為過去政府在舉辦各項公職選舉的時候，都是請學校老師幫忙。當時是戒嚴時代，似乎命令下來就非做不可。可是現在很多人認為這是找們的假期，而且也想投下自己神聖的一票。像這次士林為什麼會發生問題？是不是選務人員是一個不熟悉的選務人員？

李局長逸洋：

現在主要的管理員和監票員都是學生比較多，裏面也有一部分是我們區公所和相關單位的人員，所以也不能講都是新的人員，因為他本身是里幹事，主任管理員是學校的管理員，二方面互相搭配。

貴議員馨儀：

我在投票時，曾經發生幾個問題，譬如沒有帶印章時一定要蓋手印嗎？可不可以簽字呢？

李局長逸洋：

可以蓋手印。

貴議員馨儀：

除非被警察抓走，否則我實在很不願意蓋手印。蓋完手印，手都是紅紅的。簽名應該是比印章還科學，對不對？

李局長逸洋：

這是國人習慣的觀點。

國人的習慣是可以改變的。我有一次在選舉總統投票時，忘了帶圖章，一個大學生就不讓我簽名，硬要我蓋手印，我是想說不要惹麻煩就算了！於是蓋了手印。其實我們每次在徵求這些選務人員時就已經非常困難。這些大學生來當義工也只是為了求取一次的經驗而已，但是他們到底能不能真正執行選務還是一個問題。

我記得曾經提過很多次，為什麼不能用投票機？目前台灣的電腦已經這麼發達了。

李局長逸洋：

在目前的相關法令中，都沒有這樣的規定。當然這是應該要改革及創新的地方。

費議員馨儀：

因為我們如果有了投票機，就不需要那麼多人力。設置投票所地點，也不需要有那麼多限制，甚至在計票速度上也得以更快速的解決。

李局長逸洋：

是！這絕對是一個可以改革的方向。

費議員馨儀：

因為局長身兼整個台北市選務的總幹事，所以在台北市辦這些選舉的時候，如果真的已到要修改法令的時候，這是我們應該要走的方向。另外，要跟局長繼續探討里長選舉到底花了多少錢？

李局長逸洋：

他現在只給了我一個六千九百多萬元的數字。

費議員馨儀：

這次光市政府就花了六千九百多萬元的經費，我們看里長選舉時的佈置，一個候選人可能就要超過一百萬元。

李局長逸洋：

選罷法規定不能這麼多，大概只有二十幾萬元。

費議員馨儀：

我們也有選舉的經驗嘛！上百萬的經費只是普通的規模，再加上拜訪椿腳及其他開銷，選一次里長大概花了不只一億元的經

費。花了這麼多的經費，選一個不一定有必要的職務。局長，如果台北市沒有里長的話會怎麼樣？

李局長逸洋：

里長的角色一直與社會轉變的角度在調整中，當然費議員剛剛所提的里長，都讓你找不到，這是屬於傳統式的里長。不過，絕大多數的里長都是全心投入整個工作，很多基層的市政也都是由里長幫忙的，更分擔了不少市議員的辛勞。假如以後有區自治、區議員的時候，當然里長的角色可能就不是那麼重要可以討論到權位的問題。目前並沒有區自治的情況下，里長的角色是愈來愈加重，這是民主向下紮根的結果。

費議員馨儀：

里長的職權並沒有規定的非常清楚，現在因為大家認為市民的需要，所以賦予他愈來愈多表達的機會。上回市議員在審焚化爐和掩埋場的回饋金時，很多里長自動來了，結果里長的意見有三派，木柵區一派、北投區一派、內湖、南港區再一派，結果法規到現在都審不下去。同樣是里長，意見卻不一，最後只好說等他們自己整合出共同意見之後再來審。現在問題是他們是不是真正可以代表民意？是不是適合參與這麼多的事務？像里長目前的事都是依個人的專業及熱心程度而不一樣。像士林區就發現一個專業里長，他真的是非常認真，也幫我做很多選民服務。結果另外一位居民也很熱心，他知道很多廣告，像投訴阿扁信箱、市民有約，解決了很多事，回來之後，卻告訴人家說那個里長不做事。其實那個里長很規矩的經由里幹事、區公所，然後到市政府，等待會勘。結果里民認為他沒有做事。所以，似乎沒有里長問題，照樣可以解決啊！局長你認為呢？

李局長逸洋：

我也知道貴議員在講那一位里長，市政府有很多政策的推動需要里長配合，一方面又可反映基層的意見上來。

貴議員馨儀：

舉一個例子。

李局長逸洋：

包括警察局協助治安的通報，每個月在市政會議上都要報告，環保局有關環境清潔的志工隊也是。警察局的社區守望相助、治安的業務。社會局也有三、四項業務都是由里長在幫忙。所以事實上是一種雙向的互動，一方面市政府的政策能夠推動順利，都是要透過里長的幫忙。像垃圾袋的問題也是要透過里長協助試辦。

貴議員馨儀：

局長！里幹事在做這件事？還是里長在做這件事？

李局長逸洋：

都有。

貴議員馨儀：

其實很多事情都是里幹事在做。

李局長逸洋：

他們二個是搭配在一起。

剛才局長提到的環保局指揮工作，有些里長自己本身就反對，另外提到治安等幾件事情，大部分都是里幹事在做。我們花了很多的社會成本，又動用了這麼多的人力，在這種情況下，里長的職權到底需不需要？要不然就把里長制度化，讓他真的可以在行政上擔任某些任務，必須讓他有某些責任和義務。

李局長逸洋：

陳市長水扁：

縱使大家覺得有一些進步，可是永遠都不會覺得滿意，「與

現在我們也正在努力，但是法規的位階蠻低的，因為整個直轄市自治法中，里長的部分就是這樣子，他的身分和角色，目前都還不是非常明朗化，一方面他並不是公務員，一方面也不是民意代表。所以，內政部就很籠統的講說他是明顯的公務人員、基層的公職人員，里辦公室的地位也沒有辦法單獨的發文，所以這部分的法規需要再落實，最近也正修訂服務要點。

貴議員馨儀：

以局長的學經歷，剛好適合研究這個問題，還是要把里長法制化，而且讓他在制度裏面有一定的職務和職權，或者是乾脆把里長取消，我覺得局長在這方面可以研究看看。另外就是選舉的方法，我們要朝機器選舉，可以減少很多的人力和時間，這樣也是一個比較可行的方向。

李局長逸洋：

這一方面的問題，由於國民身分證也即將改為 I C 卡的方向，往後如果將他們結合在一起的話，應該是有可能的。

貴議員馨儀：

市長！我有一項建議要和你做參考。市長的「與民有約」，目前有好幾個民進黨的縣市都向你仿效。市長剛上任時，「與民有約」我相當贊成，過去國民黨執政的時代，有很多是屬於行政效率和政策的問題，很多市民是屬於生活上的需要問題沒有辦法得到解決時，就可以尋找「與民有約」的管道。但是，現在市長已經執政了三年多了，按照道理，陳市長的市政府應該是一個效率很好的市政府，效率很好的市政府，還需不需要「與民有約」？

「民有約」可以了解民怨，也可以了解還有那些問題還沒有解決，

那些陳年舊案還沒有解決，甚至了解單位之間橫向的連繫、縱向的領導那裏出了問題。基本上，我覺得現在問題愈來愈簡單，這一點是我們感到非常欣慰的地方。我們也應用了這個管道，讓市民可以不必透過任何關係，可以跟市長見面，傾聽民怨是非常值得的。

責議員馨儀：

「與民有約」其實跟很多解決市政問題的方式是衝突的，譬如說：他跟市議員的協調會是衝突，像里長也可以直接投「阿扁信箱」，也就是說，同樣的問題，可以尋求不同的管道，結果解決的方式和結果是不一樣，在這種情況之下，行政體系怎麼辦？這樣不就造成一國好幾個體制！所以在解決市民問題的方法上，可能需要好好的檢討一下。

陳市長水扁：

非常感謝責議員的指教，不管怎麼樣的方法都是在解決問題，雖然每個人的思考模式不一定一樣，但是最後還是要整合。同一個類似的案件，像法院的判決，不同法官還是會有不同的觀點，不同的判決主文，最後常常判決會變成案例，經過多年以後才形成統一的意見。所以市政的推動，特別在行政上的考量有一種所謂自由的裁量，當然都是依法辦理。但是今天如何以市民為主人，最有利於市民同胞的解釋，不同的單位或不同的場合會有不同的考量，但最後還是要統一，還是要整合，應該是沒有多大的矛盾才對。

責議員馨儀：

市長提的比喻，同一案子，不同法官，會有不同的判決。同一個案子，有三個法官處理，會出現三種不同的判決結果嗎？

陳市長水扁：

不是！我是指同樣類似的案子，不同法院、不同法官審理就會有所不同。這是同樣的道理。

責議員馨儀：

我就是要提醒市長。

陳市長水扁：

我知道。

責議員馨儀：

人家做得不好，我們可以「與民有約」來解決，可是我們自己做的時候，如果還需要「與民有約」的話，就表示我們自己的行政效率有問題。

陳市長水扁：

一個龐大、老舊的機器，要在短時間內做有效的改善，確實非常的困難，經過三年半的運作能夠動起來，也算是有一個很好的成績，但是還是有很多的狀況，橫向的連繫、縱向的領導等，依然會出現很多的狀況，本位立場的結果。有時候，你把他叫來，馬上就可以把問題解決，不但不會造成民怨，而且可以提高行政效率。當然如同責議員所說，這絕對不是正式的管道。我們也希望不管到那裏，絕對都一樣才是我們所追求的理想。但是在整個過程中要達到那樣的境界，還是有很漫長的路要走，我們希望能夠透過這樣的管道，能夠讓我自己很清楚真正的問題在那裏，市府團隊那裏做得不好？那裏該加強？那裏還可以做得更好，所以，我覺得還是蠻有意義的，雖然我必須每個禮拜三來這邊備詢，我還是要拜託林副市長……

責議員馨儀：

市長！我肯定「與民有約」，第一年肯定，但我希望第二年

的案件愈來愈少。

陳市長水扁：

現在已經少了很多。

責議員馨儀：

第六年的時候，希望「阿扁信箱」也不用設了，也不需要設了，「與民有約」也不需要約了，各行政單位，不論是直的或橫的連繫都能夠很自然的按照法規將一切問題解決。有些人是把「與民有約」當做「家常便飯」，其實根本就是違法！像這種違法的事情，不解決也是應該的。

陳市長水扁：

像這種類似案件，還是要讓他有傾訴的機會，有些案子已經三、四十年了。

責議員馨儀：

可以去聯合服務中心！

陳市長水扁：

沒辦法！我覺得還是要開放給他一個管道，否則他會一直覺得很冤枉。甚至有些是省政問題，我還要幫他寫信給宋省長，至少有個機會可以給他說明，不論滿意與不滿意，即使沒有辦法百分之百的解決，還是有他的必要。縱使問題都已經解決了，永遠有民怨，因為永遠有很多問題，永遠沒辦法解決。

責議員馨儀：

希望市長能夠把「與民有約」、「阿扁信箱」的問題歸納起來。了解問題的癥結在那裏，等這些問題解決之後，我真的希望以後就不要再有「與民有約」。「阿扁信箱」如果是朝建設性的方向，行政就會愈來愈好了。

陳市長水扁：

剛才責議員提到的「阿扁信箱」，我們從三月二十幾日改為網際網路以後，整個這樣子的案件增加三倍，更方便以後反而增加了。所以表示大家意見很多，當然不是都是有困難，大家非常熱心，希望提供一些意見給政府參考。有些也確實是問題沒有解決。

陳議員正德：

「與民有約」的確是解決市民某些冤屈，目前的人數也愈來愈少，以前還需要三更半夜就得去排隊的情形已經沒有了，有些甚至當天才去排隊就可以很容易見到市長解決問題。但是有二個問題我想提出來。

一、有的人透過「與民有約」解決了自己的事情，卻造成別人的困擾，這一點，可能市長也會碰過，事實上，我們無法對事情全盤了解，市長一旦裁決下去，沒有人再敢做不同的決定。所以，在這種情況下，往往還需要再靠另一次的「與民有約」才能得到某種程度的改變。

二、「與民有約」還有另外一個好處，讓想要和市長見面的有一個很好的管道，假如要透過市政府和市長見面，時間需要非常久，所以，這樣的管道對於市長的「親民性」幫助很大。像市長親身到中和線視察，對於捷運局所有的員工士氣的提高有相當大的幫助，一年通一條捷運，原本屬於市府的包袱，如今卻成為市府的政績，可以對外宣傳，這些都是其中的優點所在。

當然也有人每個禮拜都來，每個禮拜都是同樣的問題。或者大大小小的問題都要找你。

陳市長水扁：

為民服務都是要禁得起人家來煩。

陳議員正德：

雖然是如此，然而在其位就得謀其職，把事情做好。

陳市長水扁：

是。

陳議員正德：

另外有關文昌國小，有些狀況想請市長幫忙。市長撥了一千四百九十萬元讓文昌國小遷往舊有的美國學校，現在出了一個狀況，建築師也不知道是請那一國家的？設計圖已經修正過了，到目前為止，還是沒有辦法發包出去。昨天是第二次，六家承包商，最低價的一家是一千七百五十萬元，當然可以請學校把一、二樣比較不急迫的先刪掉，但是年度即將結束，再不執行，這筆預算就得繳庫充公，公告之後，也還需要一個禮拜才能再招標，時間上已經超過六月底，是否可以辦保留？

陳市長水扁：

郭局長知道嗎？有沒有什麼困難？

陳議員正德：

有呈報嗎？

教育局郭局長生玉：

應該沒什麼問題吧！

陳議員正德：

專案保留，可以嗎？

主計處姚處長秋旺：

陳議員談的這個案子，原因是文昌國小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的金額偏低，按照現行法規規定，其實沒有保留的規定，設計發包時，卻又發現金額不夠。剛剛陳議員已經講的非常清楚，文昌國小的一千七百多萬元工程中包含了許多細項，可以把能分割的部分先分割掉，剩下就在一千四百九十九萬元的範圍之內，讓它儘

速發包。如果能在六月底以前完成最好，假如延宕個一、二天，我們也會請示市長通融一下，讓文昌國小這項工程能夠發包完成。謝謝姚處長！這項工程是市長的好意，我是怕因為小小的失誤，讓這筆預算流掉，對其他局處也會造成不公平之處，因為其他局處都希望能有經費可以做某些工程的預算，尤其衛生局近日來因為腸病毒的關係，很希望能有一些經費可以運用。如果可以解決的話，也可完成市長當初的美意。所以，在學校方面，希望局長協助他們，讓他們在這幾天之內儘速辦好招標事宜。日子拖愈久，變數愈大，九月一日又逢開學日，只剩下一個月的時間，發包過程假如不順利，等學生回到學校將會造成很大的問題。謝謝！

陳市長水扁：

非常感謝陳議員，絕對沒問題！教育局、主計處及統一發包中心都會全力配合，讓他們可以順利發包或議價，不論中間發生什麼困難，我們都會盡全力予以幫助。也請陳議員轉告文昌國小全體師生同仁及家長，謝謝。

藍議員美津：

謝謝市長對文昌國小全體師生的照顧。台北市所有的行政區，大同區是最支持民進黨，你的得票數也最多，這次選舉里長，大同區當選了七個里長，都是民進黨籍，其實非民進黨籍的人民也有很多人支持民進黨，相信你的心裏也應該都很清楚，地方市政的推動，這些基層里長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另外中山區也中選了三個民進黨。但是每年的預算，可能我比較不會爭取，還是另有原因，因為大同和中山區的人口已經瀕臨了飽和的階段，也

因為早期發展的比較快，目前為止就無法再重新發展，於是必須依靠更新案，可是更新會遭遇很多困難，包括所有權人的同意和配合，我們也非常努力想要推動它，但是依然無法順利進行。

大同區自包括橋樑工程、道路工程、河川工程的預算共四千

零五十萬元而已，中山區有三億八千零七十六萬五千元，士林區一億一千六百五十五萬二千元，中正區一千七百萬元，北投區一億五千二百萬元，萬華區有六千三百萬元，內湖區一億三千九百二十九萬元，南港區四億六千五百萬元，文山區一千八百多萬元，大安區七百多萬元，松山區九百多萬元，信義區四百五十多萬元。

大同區只有四千零五十萬元，結果光抽水站修理就要二千五百萬元，大同抽水站的更新一千五百萬元，剩下的道路工程只有五十萬元而已，只有拓寬酒泉街和哈密街而已。這樣難道不等於大同區所有的馬路都已經開闢完成，而且不用整修馬路了！一定是要嘛！一定還有其他道路需要整修啊！

像發展局、新工處等都一直沾沾自喜說中山區的造街計畫非常棒！其實沒有！只要一下雨，很多路段都會淹水，可見造街是很失敗！本來我也抱著很大的希望，同時也告訴張局長一定要把街道美化，結果和原來所想的完全不同。上個會期我專程在下雨時跑去照相，這次照相的結果沒想到依然相同。所以，連一條人行道都無法做好，如何做都市更新呢？但是，這不能怪市長，這是因為工程施工中偷工減料，不認真造成到處坑洞，枉費了市府編列的預算，也枉費了市長對造街政策一直在推動。我從重慶北路的昌吉街走到民族西路口，發現沿路的一塊塊地磚都沒有平坦，曾經告訴許局長、陳副市長，甚至陪同養工處的人前往勘察，希望他們可以在未驗收前把磚塊鋪平一點，結果施工品質差，監

工的人又不認真，因此，我們希望以後整個台北市人行道的更新，在品質上能夠更嚴格把關，至少對台北市民能有個「行的保障」。這一點養工處應該能夠做到，像鄰里工程的發包、巷道等也都一樣。

以我家的前面有一條水溝施工，養工處的人告訴我說：「白天不能施工，必須等到晚上十一點半到早上六點才可以」，這樣才不會影響到交通。結果都是白天在施工，我們也可以體諒也許是因為在趕工。然而回填之後，馬路更高、瀝青、石頭也灑了滿地，我都把它照相存證，也請莊處長、林處長來看看這項自來水發包管線遷移的工程。相信陳市長如果看到這種品質也一定不會高興。像你家附近民生東路、民生社區也許做得比較好，因為你每天都要從這邊經過。因此，有關監工品質一定要再加強。

另外，你已經執政三年半，將近四年時間了，一些以前在國民黨執政時代無法做的事情，我們一直寄望如果民進黨執政應該可以完成它。像迪化街已經定案，七米六的道路沒有再拓寬，

對不對？

陳市長水扁：

對。

藍議員美津：

不拓寬的情形之下，到底對迪化街的住宅要採用容積轉移，還是以地易地，還是要如何保持它的立面，必須經常和地方民眾溝通，讓大家了解目前的計畫和整個案子的優缺點在那裏，迪化街興盛，台北市自然也會跟著興盛起來。

另外，舊市府（建成國中）雖然是民國九十年才會搬遷。如果市長可以當選連任，希望可以如期完成。因舊市府如果改建之後，相對的，必定會帶動附近的繁榮。溝通部分，也得靠市府官

員努力。

松山機場的遷建一直沒有辦法完成，我們也希望可以想辦法遷移，在沒有遷移之前，有關環保、噪音補助款應儘快爭取。

殯儀館的遷移，相信市長對這個問題也非常頭痛，白副市長以前做社會局局長的時候，非常認真的在尋找，不過往往找到那裏都被反對，所以，想要找一個大家都都不反對的地點實在很困難。因此，我有一個建議就是目前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對於保護區，百分之卅是禁建；是否可以適度開放而且在不影響百分之卅的政策之下，適度開放為公共建設。台北市已經一個飽和的都市，如果不利用這些山坡地做有效利用也沒辦法再找到都市中任何一塊無人反對的地了。相信只要利用回饋金或BOT等方式予以配合應該可行。當然你也不可能一時之間就答應我的建議，不過，還是請市長能仔細參考、考慮一下。

我也會建議在殯儀館的後棟再蓋三層樓，可是又遭到很多人的反對，反對歸反對，但是問題還是要解決。有些人在路邊辦喪事，影響交通和觀瞻。

陳市長水扁：

非常感謝藍議員對市政的關心和支持。大同區和中山區的地方建設，尤其是台北市都市更新辦法和中央的都市更新條例未通過前，沒有這些誘因、利多，不足以吸引大家的話，可能大家會覺得更新的結果，反而減少樓地板面積。縱使外面的環境多好，對他來講是一點吸引力也沒有。更新之後，一定要能夠提高空間面積，附近的環境也予以改善。因此，我也要在此拜託議會趕快

通過相關的辦法，否則更新計畫永遠是窒礙難行，而且也非常對不起中山區、大同區，甚至包括萬華區等在內的一些老舊社區之再造與再生。所以跟這個有關係的就是說，需要台北市政府在整

個更新還沒有完成之前，有些可以用更多的經費給予配合的地方，請藍議員給我們多多的建議。相信在新的年度或者在未來有機會辦理追加預算的時候我都願意支持大同區、萬華區，這些老舊社區做更好的建設。否則很多經費花在東區、北區，對大同區的人民來講，確實非常不公平。繳一樣的稅，結果社區卻沒什麼進步，對於這一點，非常抱歉！

藍議員美津：

市長！我們講城市均衡……

陳市長水扁：

藍議員美津：

藍議員美津： 稅金又沒繳比別人少。

陳市長水扁：

藍議員美津：

只是希望行政區都能好好規劃。

陳市長水扁：

藍議員美津：

但是不可能，除非台北市全部重新剷平。

陳市長水扁：

不可能。

藍議員美津：

北區的萬華區、大同區是因為淡水河的關係比較早興盛。

陳市長水扁：

對。

藍議員美津：

但是現在已在慢慢落伍中，這是必然趨勢，也是都市均衡發展的結果，但是總不能眼睜睜看著這些以往非常興盛的地方，像大稻埕、萬華區等慢慢地一直沒落下去啊！更新案在議會要通過，本會期是不可能的。

陳市長水扁：

這些可以先行通過嘛！

藍議員美津：

對！從上個會期開始，民進黨籍的議員就很積極在爭取中，只是大家意見不同……

陳市長水扁：

整建住宅……

藍議員美津：

所以，台北市有二十三處整建住宅，這些都是早期蓋的社區，住在裏面的人大都是經濟狀況比較不好的人，賺錢維生的時間就已經不夠了，那有閒暇之餘整理環境呢？所以，法規委員會開會時，我提出面積方面希望可以降低，讓小面積者也能參與整合以整建住宅。

陳市長水扁：

有一戶不到十坪。

藍議員美津：

其實這並不是市政府的責任。只不過站在照顧台北市民的立場，相信市長應該可以辦到。

陳市長水扁：

雖然更新辦法沒有通過，但是我已經政策性的包括第二預備金四千多萬元，把這些整建住宅的燈光、油漆粉刷及安全措施等

一一做好。下個年度要撥更多的經費予以重整。否則更新案如果十年、二十年不通過，這些人永遠都是台北市環境最差的一群人。

。雖然改變的部分有限，不過也代表我們對他們環境惡劣的重視。

藍議員美津：

四千萬元是對整個台北市所有整建住宅做改善嗎？

陳市長水扁：

對。

藍議員美津：

照道理講，粉刷及燈光明部分應該是自己家裏自己整理。

陳市長水扁：

沒有辦法啊！只好我們幫忙他們整建。

藍議員美津：

你是台北市的大家長，市民就是你家中的一分子，每一個人都要把他照顧到。另外，蘭州國宅的地下室一直空在那邊，所有權是屬於台北市政府，一直荒廢在那邊，很可惜！台北市政府財政局是管理台北市民所有財產的地方不要讓個人霸占，要把它整理、處理，也許林局長不太清楚。不過，市府是否可以把它清理出來，做一個里民或區民活動中心。

林局長全：

市有財產的利用，原則上是以公用財產為優先使用。所以當市有財產閒置下來時，我們會先請各機關表示他們的需求，如果各個單位都有這個需求時再予以協商，相對的，當地若有區活動中心的需求時，則可以由區公所提出意見。

藍議員美津：

名稱是斯文里，其實不斯文啦！你不了解！

陳市長水扁：

那邊我沒有去過。

藍議員美津：

以前是屠宰場，早期我住在那邊，也不知道它是毒窟，雖然現在已經慢慢不再是了，但是，社區總要改造，社區總要更新，就是要把環境整理出來。市長剛剛已經提過要拿出四千萬元把台北市所有行政區的老舊社區加以改善照明等措施，但是，這個地方不整理出來，還是會製造鬱亂，因為大家都不敢去動這個地方。你先去看一下，然後再看看誰有需要，如果沒有人提出申請就把它做為里民活動中心。

林局長全：

我先去了解一下。但是也要區公所提出申請。

藍議員美津：

所以你先看一下啊！

林局長全：

沒有問題。

藍議員美津：

你剛剛不是說要大家提出申請嗎？

林局長全：

對。

藍議員美津：

我會要求當地的里長、區長，甚至民政局李局長去了解一下。因為我們這個里很有需要。

林局長全：

我回去了解一下，一個禮拜之內再向藍議員報告整個可能處理方向。

藍議員美津：

好。謝謝你。另外，市長！有關殯儀館的遷移可能比較困難……

陳市長水扁：

針對這點，我做一下簡單報告。你都知道不論遷到那裏都會有人反對。

藍議員美津：

對。

陳市長水扁：

中山區的第一殯儀館是比較有其迫切需要，目前我們多鼓勵火葬及多利用殯儀館的大廳，不要在路邊直接辦喪事。第二殯儀館是比較偏遠，而且附近住家也不多。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想要增建或改建，就已經在報上看到很多反彈的聲音，儘管距離很遠，他們依然表示反對，而且最好是把第二殯儀館遷走。如果能夠把第二殯儀館做一些改建及增建，火化可以加以鼓勵，大廳不足的地方也可以獲得改善。可是，基本上，連這樣都有困難，你說要搬到另外一個地方就更不容易了。

藍議員美津：

對，沒有錯。

陳市長水扁：

如果要在保護區也是一個可行的方案，但是附近還是會有一些住家，只要經過他們家或附近，一樣會遭到反對。所以，我們也一直在尋找適當地點，即使找到也不敢先對外明講，深怕反對的聲音又來了。基本上，我還是希望朝這個方向努力，特別是第一殯儀館的遷移。第二殯儀館則是朝向擴建、增建、改建，擴大使用面積，這是我們目前所能夠想到要努力的部分。

藍議員美津：

當初我跟社會局陳局長的建議是把第二殯儀館的後棟先改建
成三樓，火化時也比較方便。

陳市長水扁：

這部分包括在我們尋找的地點之內，我會加以研究辦理。

主席（許議員木元）：

第五組藍美津議員、賁馨儀議員、陳正德議員的質詢時間到
此結束，非常感謝陳市長給本組的各項明確答覆。明天下午二點
鐘準時開始，由第六組謝明達議員、卓榮泰議員、柯景昇議員質
詢，在座各位首長辛苦了，謝謝！散會。

訂閱公報不另給據
請以郵撥收據作爲報銷憑證

成本費：每期新臺幣四十元
全半 年：新臺幣一、〇四〇元
年：新臺幣二、〇八〇元
零售處：臺北市仁愛路四段五〇七號

郵政帳號：〇七六一四一三一五
戶名：臺北市議會秘書處